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天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珈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該等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1萬3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本為情侶關係，被告於兩造交往期間因不明原因需款孔急，請原告以自身名義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富邦銀行)以信貸之方式簽訂為期7年，年利率6.36%，款項30萬元之借貸契約(下稱系爭信貸)，原告於112年11月6日拿到撥款30萬元，被告表明希望原告將該筆款項以消費借貸之方式借予其做利用，被告願意按時負擔台北富邦銀行每月之本金及利息，並保證一定不會影響原告於銀行之信用條件。原告信賴被告而同意貸款後借款予被告，乃於112年11月6日、7日各領款15萬元共30萬元交付現金予被告，並未約定被告應返還之期限。豈料，被告於拿到款項後竟直接與原告提出分手，至今僅償還1萬元後即未還款，尚欠29萬元及利息未清償於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避不處理，爰依消費借貸終止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間之金錢借貸往來，惟被告尚欠29萬元未清償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紀錄、台外幣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還款明細查詢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為證(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67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
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(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、70年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，自期限屆滿時即負遲延責任。

㈢本件細觀兩造對話紀錄，其中「2023年11月6日一上午9:04原告：跟你確認一下所以我就借了喔，北富邦的借貸。被告：好。」、「2023年11月6日一上午9:44原告：好了，你哪時要跟我拿錢，然後他的扣款是從我的這個帳號去扣的，所以說我給30萬後你每個月還要再匯錢給我的戶頭。上午9:47被告：看他什麼時候匯。好。那你再給我你的戶頭」、「原告：我在想我要怎麼我借貸的那些錢要怎麼還，因為我之後要當兵。被告：當然是我還阿，我要你跟別人借的，我一定會信守承諾。假設如果有正常還款的話，到了時間我會提早結清。」、「5月1日(三)原告：妳可以趕快先給我嗎！還是我直接去你家找你拿？…被告：你的錢我分2次給你，其餘的就這樣，之後就別聯絡了。原告：那來擬訂一個還款計畫。被告：之後的話我就對銀行，不甘你的事情吧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、第53頁)，是被告對於原告向台北富邦銀行借款，並已經交付30萬元予被告後，原告於113年5月1日提醒儘快還款之通知，被告並表示願自行跟銀行處理，並未爭執未收到金錢，堪認被告確已受領該筆借款，達成借貸契約之合意。又原告並未提出就系爭借款定有返還

期限之證明，是本件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然原告已於113年5月1日上午11時31分許在通訊軟體為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並於同日下午1時28分表達先就21,201元部分表示分2次返還，之後就對銀行處理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於收受催告返還之意思表示滿1個月後之113年6月1日，即負返還上開借款予原告之義務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之借款29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又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及利率部分，均未逾越前揭法律之規定，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(見支付命令卷第9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